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分别于2015年12月28日、201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委托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设立的“红塔资产辉煌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红塔辉煌1号”）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7年5月1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2016-039），截止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红塔辉煌1号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总计买入股票16,985,406股，成交均价14.67元/股，成交金额为249,292,971.31元（含交易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剩余资金留作结算备付金及保证金，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总数为16,985,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2、红塔辉煌 1 号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资产管理人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及变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可展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红塔辉煌 1 号的存续期为 18 个月，可展期。

(2) 当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红塔辉煌 1 号参与投资的金融资产全部变现，即现金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净值比例为 100%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红塔辉煌 1 号。

(3) 如因辉煌科技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红塔辉煌 1 号持有的辉煌科技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红塔辉煌 1 号资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意见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1日